附件1：

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贴照片 |
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所在班级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联系人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 |
| 是否有护照/通行证 | 口是 口否 | 护照/通行证及号码  |  |
| 健康情况 | 健康状况：是否有药物过敏：口是 口否 何种药物过敏： |
| 拟 申 请院校 |  | 拟选专业 |  |
| 个人介绍（学习情况，特长、爱好、性格，担任学生干部、参加学生社团情况，获奖获表彰情况等） | 本人签字： 班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二级学院审 核 | 有无违纪记录（有/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辅导员签字：年 月 日 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：领导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有无不及格科目： 学科平均分数： 教学秘书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盖章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学院或学工处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四份，分别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国交院或学工处、学生本人。

附件2：

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邮编：213164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**乙方：**姓名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）

所在二级学院 学号

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

家庭住址

**丙方：**学生家长（或经济承担人）姓名 联系电话：

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

现工作单位

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三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**

1．甲方与接收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的学校签署交流协议。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，甲方愿意推荐乙方以 （交流生）身份赴 学习，期限为： 。

2．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．乙方在遵守学校要求完成学业按期回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及成绩，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，承认其学分（学时）。

4．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1．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，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一切手续。在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乙方自理。

2．乙方在提出出国（境）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3．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在申请出国（境）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二级学院的认可，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。

4．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须遵守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从事与出国（境）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。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乙方须定期（一个月一次）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在外情况。

5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期限或改变出国（境）身份。如乙方逾期不归或滞留国（境）外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学籍。

6．乙方交流学习期满回校后，须在新学期开学时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。

**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**

1．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费用（包括在外的学费、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旅费等）。

2．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承诺书与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书**

1．学生承诺书

本人承诺所填写的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申请表》中的信息真实有效。本人将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交流学校的要求，认真完成课程学习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2．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书

我们已经认真阅读我们的孩子\_\_\_\_\_\_\_\_\_\_所填写的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，并同意其内容。我们同意资助其参加 项目。

我们将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所需资料，并督促孩子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遵纪守法，保证孩子按时回国返校。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：

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赴国(境)外交流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交流学校 |  | 交流时间 |  |
| 序号 | 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已修该校课程 | 拟认定我校课程  |
| 课 程名 称 | 学时 | 学分 | 成绩 | 课 程名 称 | 学分 | 认定成绩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国际交流学院审核意见 | （审核学生在国(境)外交流期间所修课程成绩的真实性）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（审核是否同意学生提出的学分互认申请） 审核人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 | （审核是否同意学生提出的学分互认申请） 审核人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四份，分别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国交院、学生本人。